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劳务报价比选邀请函

（第二次）

各库内劳务单位：

由我司实施施工的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现根据施工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劳务分包，现诚邀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库内各劳务单位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及报价表格式如下：

# 招标基本情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安居区Y260永宁村至猛虎村段幸福美丽乡村路，路线全长3.609km，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7.5米，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安居区QC02安居至潼南崇龛界公路（安居至三家段），路线全长14.417km，沥青砼路面，路基宽度7.5米，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2. 招标范围：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共计两个标段招2个劳务，包含2标段：安居区QC02安居至潼南崇龛界公路（安居至三家段）主线K7+160-K10+731；3标段：安居区QC02安居至潼南崇龛界公路（安居至三家段）支线K0+000-k3+867/安居区Y260永宁村至猛虎村段幸福美丽乡村路。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内包含劳务、辅材、机械、租赁，具体内容详招标清单及图纸。

# 资质及报价要求

1. 资质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投标单位必须为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库内劳务单位。（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单位在本公司100万以上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超过两个投标视为无效）。**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或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工种分类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技术及人员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具有施工员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1名，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安全协管人员不低于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劳资资料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劳务造价专员1名，需提供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报价要求：

以清单总价报下浮比例（详附件5），下浮率应高于12%,且下浮率应小于18%，下浮率≤12%或≥18%视为废标。本次招标的劳务单位需根据招标标段工作内容、劳务清单及图纸自行考虑并报价，劳务结算费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认可的工程造价及签字确认的工作指令单进行结算的总价进行下浮（下浮比以中选下浮率一致）。

1. 中选单位确定方式：

由投标人代表（在比选现场由参加比选的投标人抽取乒乓球，抽到1号乒乓球者为投标人代表）现场从0.990、0.992、0.994、0.996、0.998五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作为评标系数，取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乘以评标系数作为评标价，最接近评标价的单位中选。（**注：在计算中标单位过程中，计算采用报价，不采用下浮率，即某报价为下浮15%，计算时取1-15%**）

报价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若出现两家及以上单位报价相同则采取抽乒乓球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抽取方式：在密闭箱内放入与参与抽取的比选申请人相同数量的乒乓球，且乒乓球在密闭箱中抓取号球，由抽到号球1的单位中选。）

1. 施工工期：以我司通知进场为准，工期为365 天。(若工期延期则劳务工期顺延）。
2. 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 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结算：各标段工程费用或劳务费用按中标单价暂估，最终按业主审计结算价及审定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劳务结算。工程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劳保费、管理费、利润、辅材费、用工人员保险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一切费用。
4. 变更约定: 变更的工程费用经业主认可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N%办理劳务结算 (N为该劳务标的中标下浮率点)，结算价格中含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劳保费、管理费、利润、辅材费用、用工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 工程进度款支付：招标清单施工范围内工程费每月按已完成产值70%拨付；工程经业主及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已完成总产值的85%；余款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未支付部分不计息）；新增、变更工程按业主审定的已完成产值的工程造价50%进行拨付，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工程质量保修金。
6. 中标单位进入工地现场，进行劳务施工，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中标单位都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7. 请愿意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17点前将加盖企业鲜章的投标文件递交我司(如需图纸请提前自行带U盘来公司拷贝)。递交地址：遂宁市安居区黄林路190号凤凰半岛三期一层商铺。我公司将于2025年2月20日17点在鹏安公司会议室统一拆封所有报价资料，报价单位必须到场参加。未现场递交或逾期递交视为自动放弃（若开选时，参选单位不足三家或资格审查通过单位不足三家，则视为本次比选无效；中标**单位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人员配置不得重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由第二顺位单位中标**）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825-8666908。

# 标书要求及组成：

## 标书要求

1. **多个标段同时投标需分标段密封递交资料**；
2.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标段，公司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注明时间；
3. 标书密封：投标文件用文件袋装好，在文件袋封面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贴上投标人专用封条，确保标书不被篡改或泄露；
4. 如公司法人未到开标现场，请提供投标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需加盖鲜章。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报价表
4. 承诺书；
5. 项目人员配置表（附施工员与安全员证书及各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投标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报价、代理人本公司近6个月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签字）

**各报名单位严格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直接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1. 承诺书
2. 法人身份证明
3. 投标授权委托书
4. 项目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
5. 项目报价表
6. 项目清单

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

承诺书

1. **施工方案承诺**
2. 规划：制定详细施工方案，确保按期完成。
3. 技术：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施工效率。
4. 安全：严格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5. 环保：遵守环保法规，保护环境。
6. **其他承诺**
7. 资质：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
8. 人员：配备足够数量、技能匹配的人员，若人员更换应，不低于投标人员配置。
9. 材料：按合同要求采购材料，确保质量。
10. 质量：恪守设计方案和合同，保证工程质量。
11. 合作：善意合作，与各方建立友好关系。
12. **保证措施**

违反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情况严重的解除劳务合同。

1. **承诺期限**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签 署 人：[公司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具体日期]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附施工员与安全员证书以及各人员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姓名 | 职业资格/职称 | 职责与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施工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劳资资料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安全协管人员不低于1人，劳务造价专员不低于1人。**

附件五：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道路及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第二次） 项目劳务分包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工程规模** | **控制价** | **下浮比例（%）** |
| 1 |  | 详概况 | 下浮 18 %作为限低价  下浮 12 %作为限高价 |  |

联系人：

电 话：

报价单位：（盖章）